

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九十三及九十四条规定，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行”）就题述事项编制了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24年7月29日，本行广州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金罚决字〔2024〕35号）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就本行广州分行存在“转嫁保险费用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二款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，对本行广州分行罚款人民币5万元。

特此披露。

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